

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羅昌發提出

本件涉及法令因違憲而遭本院大法官宣告失效，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發生個案之溯及效力，是否僅適用於立即失效之宣告，抑或尚包括定期失效之宣告。多數意見認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雖未明示本院宣告法令定期失效時，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亦產生溯及效力，然「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間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以「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本席就此敬表同意。且本席就本號解釋得以通過，以處理長久以來有關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是否產生溯及效力之爭議，甚感欣慰。由於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制度與實務作法尚有檢討餘地；宣告法令失效所生「時的效力」與「人的效力」如何釐清以及原因案件如何適用本解釋等，亦有進一步闡述必要，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

壹、法令因違憲而遭宣告失效之「時的效力」及釋憲實務之檢討

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亦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依其文義，違憲之法令既屬無效，原應指

該法令有效存在之基礎自始即已動搖，故應使其發生自始無效的效果；而非於本院宣告違憲時起，始使其無效；更非使違憲之法令於本院作成違憲宣告之後，仍存續並適用一定期間後，始向將來發生失效之效果。此應為法令因違憲而失效最理想之解釋方式。然實際上，法令遭宣告違憲之前，人民之間或其與國家間可能已因該法令發生諸多（甚至不計其數）之法律關係，且違憲法令之影響層面與侵害人民權利之嚴重性各有差異，而法令失效後亦可能須建立新的規範或法律秩序，以填補法令失效後之法秩序空窗狀態，或有重新建立或調整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即謂：「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等為刑事訴訟程序法規，且已行之多年，相關刑事案件難以計數，如依據各該違憲判例所為之確定判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非常上訴，將造成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故在釋憲實務上，本院對違憲之法令均非以其未曾合法存在或以其當然自始無效視之。而係基於各項考量，使違憲之法令原則上僅向後失效（例外僅針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賦予有限之溯及效力）。本席於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曾論述謂：「違憲之法令究應宣告賦予一般溯及效力、使其立即失效抑或僅使其定期失效，為本院裁量性之選擇，並非事物本質所必然。」然本院在行使此項裁量性選擇時，仍應儘量避免以定期失效之方式宣告法令違憲（下述）。

二、本院宣告法令違憲失效之方式，選項有五：其一為使違

憲法令溯及自法令制定時起失效（賦予一般溯及效力）；此應為最理想之宣告方式，亦最符合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二為使其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未賦予一般溯及效力，但使其立即失效）；此為本院常選擇之宣告方式。其三為使其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定期間經過後失效（宣告定期失效）；此亦為本院常選擇之宣告方式。其四為僅要求限期立法，但未宣告其定期失效；例如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但未宣告相關法條失效。其五為僅要求定期檢討改進，而未宣示該違憲法令失效；例如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僅稱：「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但未宣告法令失效（此等選項之說明，見本席於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前述第一選項雖最符合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意旨，但在釋憲實務上基本上並不採用（其概念僅見於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理由書所示「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牴觸憲法者，應斟酌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第四選項及第五選項並不常見；釋憲者透過此等選項，對法令作成憲法評價，並期待立法者自我檢討改進；釋憲者不但過度自我設限，實際上亦常無法有效促使相關機關適時調整違憲法令；此二方式實不宜再作為本院如何宣告違憲法令失效之選項。

三、有關違憲法令失效之「時的效力」問題，本院釋字第四

一九號解釋亦有相當論述，可資參照：「憲法上行為是否違憲與其他公法上行為是否違法，性質相類。公法上行為之當然違法致自始不生效力者，須其瑕疵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學理上稱為 Gravitaets-bzw. Evidenztheorie）始屬相當，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者，則視瑕疵之具體態樣，分別定其法律上效果。是故設置憲法法院掌理違憲審查之國家（如德國、奧地利等），其憲法法院從事規範審查之際，並非以合憲、違憲或有效、無效簡明二分法為裁判方式，另有與憲法不符但未宣告無效、違憲但在一定期間之後失效、尚屬合憲但告誡有關機關有轉變為違憲之虞，並要求其有所作為予以防範等不一而足。本院歷來解釋憲法亦非採完全合憲或違憲之二分法，而係建立類似德奧之多樣化模式，案例甚多，可資覆按。判斷憲法上行為之瑕疵是否已達違憲程度，在欠缺憲法明文規定可為依據之情形時，亦有上述瑕疵標準之適用（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謂重大係指違背憲法之基本原則，諸如國民主權、權力分立、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或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已涉及本質內容而逾越必要程度等而言；所謂明顯係指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有意義之爭論存在。」

四、我國釋憲實務，定期失效之宣告近年逐漸成為常態性之選項：本院大法官早期釋憲實務甚少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其效力。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作成前，本院大法官之諸多解釋係在釐清法律應如何適用之問題；當時本院大法官尚無作成因法令違憲而宣告其失效之解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亦僅在確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故該號解

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在釋憲者心中未必係設想以違憲法令遭宣告失效，作為再審救濟理由。其後本院大法官解釋首次質疑法律合憲性者，為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之規定，旨在使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歸公，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牴觸。惟是項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然該解釋並未明確宣示法令之特定部分違憲或宣告其失效。嗣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之聲請人因無法獲得再審救濟，故再行提出釋憲聲請，本院因而公布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是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原係因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所宣示「……土地增值稅……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而來。不論如何，在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之前，本院大法官僅一次宣告法律違反租稅公平原則（隱含該法律違憲之意旨）。更不曾以訂定過渡期（緩衝期）之方式，宣告違憲法令失效。迄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本院大法官就法令違憲之情形，始依個別聲請案所涉及法令違憲之情形，考量宣告其立即失效或使其定期失效（釋字第二一八號係針對財政部六十七年及六十九年函釋「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認其不問年

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百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切近實際，有失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定之意旨未盡相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後，本院雖陸續有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但定期失效尚未成為經常性採行之宣告方式；惟其已逐漸成為本院大法官考量之選項。然以本意見書附件「過去六年本院解釋法令違憲是否設過渡期一覽表」觀之，近年來，本院大法官以定期失效方式宣告法令違憲之情形，雖非全面，但已經成為常態之選項。此項趨勢並非正面，應值本院為整體性之檢討。

五、採行定期失效應符合嚴格之要件：多數意見說明本院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理由：「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本席敬表同意。本席於本院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所提出之定期失效之要件，意旨與本號解釋所示相近，但有更具體及嚴格之建議：「本院宣告違憲之法律或命令，既然已經違背憲法，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自應以使其立即失效為原則。我國釋憲實務上，對於違憲法令給予相關機關調整之緩衝期雖屬常見，然基於違憲條文繼續存在有效，屬憲法上反於常規之情形，且為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自應在極為例外或少數之情形始

為此種宣告。否則不啻意謂由本院大法官宣示違憲條文的合法存續；邏輯上甚難自圓其說。本席認為，給予緩衝期，必須基於法律或命令立即失效的結果將造成法制之嚴重混亂或重大衝擊，或在新制度建立前立即使違憲之規定失效，將造成規範之空窗，而使政府本身或重要制度無法運作，或有涉及極為重大公共利益的維護或調整（如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並且該遭宣告違憲之規定應非屬極其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情形。」

六、應以嚴格之方式解釋及認定「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重大衝擊」：本席認為，就違憲之法令宣告立即失效，是否即將導致多數意見所稱「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應以嚴格之方式解釋及認定，使本院就違憲之法令，以宣告其立即失效為原則，而以宣告其定期失效為極少數之例外。然本院近年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情形，未必均符合應予嚴格解釋之要求。例如本件聲請人之一前向本院聲請釋憲，本院因而作成之釋字第638號解釋，係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及第二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規定（該二規定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700二二九九五號令刪除）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未符，而宣告其應於該解釋

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然該等規定確存有憲法上之重大瑕疵；且如使其立即失效，法院亦得以該等處罰規定不復存在為基礎而就尚未確定之案件作成裁判，並無因違憲法令遭宣告立即失效而產生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衝擊之疑慮。又例如本件另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釋憲，本院因而作成之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係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冤獄賠償法已於一百年七月六日修正為刑事補償法；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已刪除），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而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然該等有關請求冤獄賠償（或刑事補償）之限制規定亦確存有憲法上重大瑕疵；且如使其立即失效，法院亦非無法直接以該限制之規定不復存在為基礎，就尚未確定之案件為裁判，故亦應不發生因宣告法令立即失效而產生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衝擊之疑慮。此二解釋均為本院本宜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卻過度斟酌「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而設置法令失效緩衝期之例。本院過度運用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做法，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七、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應附相當之理由：本席於本院釋

字第六九四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曾表示：「本院大法官於認定法律或命令違憲時，如給予緩衝期，均應針對『為何給予緩衝期』以及『緩衝期之長短』，分別說明理由，以符合透明之原則。」本院近來之解釋，仍常未就定期失效之原因及過渡期之長短，附具詳細理由。以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為例，該號解釋理由於認定「內政部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後，並未附具採行定期失效理由，即直接宣告該違憲規定應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附具採行定期失效及決定其期限長短之理由，仍為我國釋憲實務所應調整之方向。

貳、法令因違憲而遭宣告失效之「人的效力」及本號解釋之釐清

一、本院解釋之一般效力：我國之釋憲制度迄今仍採抽象違憲審查方式，其解釋不但對聲請人及其原因案件發生效力，對其他人及其他案件亦發生一般效力（一般拘束力）。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乃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如本院因某法令違憲而宣告其應溯及失效者，全國各

機關及人民自應以該法令自始不生效為基礎，決定相關法律關係。解釋公布時尚未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以法令失效為基礎作成裁判；縱使案件於解釋公布時已經確定，不問是否為原因案件，該解釋應得作為其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之理由。不過，本院以往未曾就違憲之法令具體宣告溯及失效。

(二) 如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於解釋公布時起失效者，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自應以該法令由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為基礎，決定相關法律關係。解釋公布時尚未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以法令失效為基礎作成裁判。此即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所稱：「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但對非本院解釋之聲請人之案件而言，解釋公布時已經確定者，即無從以該解釋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之理由。

(三) 如本院僅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自應以該法令於過渡期屆滿時起始失其效力為基礎，決定法律關係。過渡期屆滿時尚未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以法令失效為基礎作成裁判。但對非聲請人而言，期限屆滿時已經確定之案件，則無從以該解釋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之理由。

二、宣告法令「立即失效」對聲請人之特殊溯及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

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所謂「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係指對聲請人而言，經宣告為違憲之法令縱尚未失效，且原因案件於解釋作成時已判決確定，聲請人或檢察總長仍得以法令失效發生之個案溯及效果為基礎，對原因案件依再審或非常上訴循求個案救濟。此種個案溯及之效果，並不適用於非聲請人之案件；故對非聲請人而言，該法令係自本院宣告立即失效之解釋公布之日起，始失其效力，而無溯及之法律效果。

三、宣告法令「立即失效」對聲請人特設個案溯及效力之理由：對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例外地賦予個案溯及效力，使原因案件得以獲得個案救濟，目的在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此種獎勵之功能（inducement effect），在釋憲實務，有甚高的重要性。倘無此種獎勵，原因案件遭法院以違憲法令裁判之當事人，除基於道德或正義之抽象理念外，毫無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以挑戰法令合憲性之誘因，其結果將使程序上居於被動角色之釋憲者，失卻諸多矯正違憲法令，以維護憲政體制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機會。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

八五號解釋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設此個案溯及效力之例外，雖使聲請人相較於非聲請人而言，獲有較優惠之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機會與待遇，然此例外之設，應有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理由，而可由憲法第二十三條獲得正當性。

四、本號解釋針對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對聲請人之特殊個案溯及效力之闡明：

(一) 本號解釋認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其意旨有二：其一，常見之「補充解釋」固為「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然如解釋文義範圍並不明確而有釐清必要者，亦有補充解釋之餘地。其二，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當時，本院大法官雖尚未就違憲之法令採行宣告「定期失效」之作法，但該二號解釋之文義並未排除「定期失效」之宣告對聲請人之溯及效力；故本號解釋主要係在確認，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對溯及效力之適用範圍，亦及於定期失效解釋之聲請人之原因案件。

(二) 然本號解釋除確認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個案溯及效力得適用於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之原因案件外，另涉及個案如何溯及適用之原則與條件；此等原則與條件，亦有闡述之必要（下述）。

叁、原因案件如何適用溯及效力之問題

一、本號解釋所設「諭知救濟方法」之要件：多數意見認為：「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席敬表同意。依此，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雖產生個案溯及效力，然其具體救濟之原則與條件如下：

- (一) 必須於本院之解釋中明確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方法，始得以之為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如本院解釋未具體諭知救濟方法，聲請人無從直接以本院解釋法令違憲之意旨（或基於本院解釋所推敲之意旨），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項「諭知」之要件係對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所設之額外限制。因本院係在抽象解釋法令之合憲性，本院解釋所表示之抽象原則究應如何適用於原因案件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極可能產生不同解讀；為避免產生法院適用本院解釋之混淆或歧異解讀，多數意見認為必須於本院解釋中「諭知具體救濟方法」始能作為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基礎，並輔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作為補充，本席敬表同意。
- (二) 有關「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之原則：其一，將來本院於解釋中未「諭知具體救濟方法」之情形，應係考量「諭知具體救濟方法」之困難，且基於尊重立法者在本院解釋所示之原則下，仍應享有之立法裁量空間；而「俟新法公布後依新法裁判」之原則，則係建立於新法將依本院解釋意旨修正之信賴。其二，以往亦曾發生立法者在本院所設過渡期屆滿時仍未依本院解釋意旨制定新

法；或所制定之新法仍違背本院解釋意旨。此種情形甚為少數；如發生其情形，自應透過聲請本院補充解釋之方式，由本院另行諭知原因案件之救濟方式。例如本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即係針對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所宣告「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而立法者迄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公布當時已逾其所定之二年期間甚久，仍未修正，故予補充解釋，以許所有受羈押之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仍有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此項解釋所諭知之具體救濟方法，雖係一般性的適用於所有受羈押之被告，但此並非不可運用於諭知個案救濟。

二、本院應於未來有關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包括宣告立即失效及定期失效之解釋）中，逐案積極考量如何諭知原因案件之具體救濟方法，以貫徹本號解釋對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之宣示；並避免原因案件遭繼續耽擱至新法制定後始能繼續進行，對聲請人造成不必要之延宕及對其權益之繼續侵害。本院就個案諭知之具體救濟方法，雖相當程度係進行司法造法功能，然依本席於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所述：「就違憲之法令失效前或新法制定前之過渡期間，指示相關機關應適用之規範，並無侵害立法權之疑慮。其一，宣示相關機關於過

渡期間應適用之規範，本質上係在闡釋何種規範內容始屬合憲，故屬本院解釋憲法權限之一環。其二，本院有限度之造法功能，僅係提供新法制定前之暫時性規範，作為相關機關於過渡期間執法或裁判時之依據；嗣立法者立法後，此種暫時性規範自動退位，並不侵害立法權。其三，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結果，如造成法令之真空狀態，將使執法機關或法院無所適從；本院所指示之暫時性規範，其功能僅在填補立法前之法規真空狀態，意在解決違憲宣告所延申之問題，應無侵害立法權之疑慮。」

三、本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得以救濟之問題：暫不論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再審期間是否已屆滿（見後段所述），如專以實體問題而言，本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之原因案件涉及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宣告為違憲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效之前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該等違憲規定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九七00二二九九五號令刪除。該原因案件符合本解釋所示「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之情形。另一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涉及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該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宣告為違憲，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而冤獄賠償法復業於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將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

款之規定刪除。該原因案件亦符合本解釋所示「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之情形。

四、有須釐清者，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及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刑事再審，固無期限問題，然依其他程序循求再審或類似救濟，均有五年最長期間之限制。例如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再審之五年期間、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規定再審之五年期間、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五年之重審期間。本號解釋之聲請人，均曾就各該案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第一次確定判決）聲請釋憲；經本院作成解釋宣告相關法令違憲；釋憲之聲請人乃持各該號解釋就原因案件循求再審或類似救濟，但因本院解釋係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故遭敗訴判決（下稱第二次確定判決）；該等聲請人另提出釋憲聲請，本院始作成本號解釋。如前述五年期限係以第二次確定判決起算，則各案應均未逾五年之再審期限；但如以第一次確定判決起算，則部分聲請人之案件已逾五年之再審期限。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顯係以第一次判決起算五年期限。其他法律則無類似規定。行政訴訟法此種規定不但對當事人甚為不公（蓋五年期限之經過主要係因訴訟及釋憲程序之進行所導致，基本上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且此種計算方式對聲請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訴訟權之保障，亦有明顯不足；甚有檢討空間。其他法律有關五年期限既無類似之起算規定，理應為不同於行政訴訟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五項之解釋。

附件

(過去六年本院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是否設過渡期一覽表)

解釋	相關解釋客體	解釋所引主要原則及所設過渡期
第 724 號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整理者其理監事應即停止職權。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過渡期 1 年)
第 723 號	以審查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 2 年。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22 號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 僅聯合執業者或經公會代收轉付者得選擇權責發生制。	違反平等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20 號	羈押法規修正前, 受羈押被告不服申訴決定之訴訟救濟方法。	侵害訴訟權 (本件係補充釋字第 653 號解釋)
第 718 號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	比例原則 (以特定日訂定過渡期)
第 716 號	利益衝突迴避法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有關機關交易, 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	違反比例原則 (過渡期 1 年)
第 715 號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	違反比例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13 號	扣繳義務人無論違申報扣繳憑單義務或違扣繳稅款義務，一律處稅額 1.5 倍罰鍰。	違反比例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12 號	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欲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	違反比例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2. 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比例原則 (過渡期 1 年) 2.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未設過渡期)
第 71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條例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 2. 該法另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3. 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 4. 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 5. 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2. 違背法律明確性 3. 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4. 違反比例原則 5. 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以上過渡期均為 2 年)
第 70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正當行政程序

	<p>2. 其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p> <p>3. 其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過渡期均為 1 年)</p>
第 708 號	外國人受驅逐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	未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過渡期 2 年)
第 707 號	公立學校高中以下教師敘薪，未以待遇相關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過渡期 3 年)
第 706 號	買受法院拍賣物限以非賣方之稽徵機關所填發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 (扣抵聯) 為進項憑證。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未設過渡期)
第 705 號	財政部令捐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依該部核定。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未設過渡期)
第 704 號	志願留營核准程序及服役期滿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尚未得服役至最大年限 (齡) 之軍事審判官。	正當法律程序 (因涉及行使審判權之人之保障，故亦涉及訴訟權) (過渡

		期 2 年)
第 703 號	公益團體醫院為符免稅條件選擇全額列資本支出者，否准嗣後提列折舊扣減應納稅額。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702 號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701 號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	違反平等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696 號	1. 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 2. 財政部 76 年函關於分居夫妻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其分擔應納稅額。	1.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2 年） 2. 違反租稅公平（未設過渡期）
第 694 號	所得稅法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92 號	子女滿 20 歲於大陸地區未經認可學校就學，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過渡期 1 年）
第 687 號	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之規定。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85 號	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比例原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未設過渡期）
第 684 號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侵害訴訟權或訴願權（未設過

		渡期)
第 680 號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過渡期 2 年）
第 677 號	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	違背正當法律原則（設定約半個月過渡期）
第 674 號	財政部函及內政部令，使特定都市畸零地無從適用課田賦規定。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670 號	冤賠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	違背平等權（過渡期 2 年）
第 669 號	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空氣槍之處罰規定。	違背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66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緩。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2 年）
第 664 號	少年事件法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收容感化教育）。	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個月）
第 663 號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	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且侵害訴訟權與訴願權（過渡期 2 年）
第 662 號	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定執行刑逾六月不得易科。	違反比例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661 號	財政部就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之補貼收入應課營業稅之函釋。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

		期)
第 658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已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過渡期 2 年）
第 657 號	所得稅法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租稅法律主義（過渡期 1 年）
第 655 號	96.7.11 修正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	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規定（未設過渡期）
第 65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 2. 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使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比例原則及侵害訴訟權 2. 侵害訴訟權（設特定日之過渡期）
第 653 號	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違反訴訟權（過渡期 2 年）（另參見本院釋字第 720 號之補充解釋）
第 652 號	釋字第 516 號解釋關於補償費應相當	僅提及財產權

	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	之保障，未提及比例原則等（未設過渡期）
第 650 號	81 年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649 號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	違反平等權與比例原則（過渡期 3 年）
第 645 號	公投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牴觸權力分立原則（過渡期 1 年）

附註：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雖係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但不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故無原因案件，更不涉及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問題。